

关于评选第四届“吉安奖学金”的通知

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“吉安奖学金”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现开展第四届“吉安奖学金”评选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、条件及奖励标准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我校矿业工程学院、安全工程学院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应届毕业生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诚实守信，身心健康；
4. 学习态度端正、勤奋刻苦，热爱煤炭事业；
5. 综合素质评定等级优良，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；
6. 学生已签约能源、资源等煤炭企业；
7. 对于满足基本评选条件的学生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
8. 吉安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兼得。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参评资格：

1. 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管理规定并受到纪律处分者。其中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内不得参与任何奖励申请；受记过及以下处分者不得参与评审年度内任何奖励申请；
2. 在校学习期间行为失范，有悖于《大学生行为准则》者；
3. 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者；
4. 学校规定的其他不具备参评资格的情况。

（三）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

矿业工程学院 10 名，安全工程学院 10 名，奖励额度为 5000 元/人。

二、申报及评选工作安排

（一）学生可根据奖学金评选条件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及其评选名额，提出建议名单提请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审定。

（二）请各学院将审定后的相关材料（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、签约合同复印件）于 5 月 22 日 12 时前纸质电子材料报送至年级辅导员处。

（三）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根据各学院提交审定名单，组织答辩汇报，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获奖学生按时到签约企业报到后，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将吉安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。

- 附件：1. 中国矿业大学“吉安奖学金”申请表
2. 中国矿业大学“吉安奖学金”个人申请信息汇总表
3. 中国矿业大学“吉安奖学金”候选人学业汇报

“吉安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